

115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

一. 一般組：國武術系列

傳統國術(全民運賽事)：南派、北派、內家(形意、八卦)系列

(拳、刀、槍、劍、棍、其他…)

競技武術(國際武聯、全國運賽事)：南拳、長拳、太極拳、散手系列

(拳、刀、槍、劍、棍)

二. 選拔組：傳統國術(不頒發獎狀、獎牌、獎盃)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大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若選拔前 10 天無新規定，則以上屆全民運大會(國術)規程為主。

一) 套路(13 項)：單練各取一名

1. 拳術(男子3項、女子3項)：

1) 男子單練：南拳、北拳、內家拳(形意、八卦、其他)

2) 女子單練：南拳、北拳、內家拳(形意、八卦、其他)

2. 兵器(男子3項、女子3項)：

1) 男子單練：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

2) 女子單練：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

3. 對練(取二組)：性別、拳術、長短兵不拘，採一對一

二) 掛技擂台賽：量級之區分(靜、動態組)：各取一名

1. 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7級：

1) 第一級(55公斤)：體重55公斤(含)以下。

2) 第二級(60公斤)：體重55.01公斤至60公斤(含)

3) 第三級(65公斤)：體重60.01公斤至65公斤(含)

4) 第四級(70公斤)：體重65.01公斤至70公斤(含)

5) 第五級(75公斤)：體重70.01公斤至75公斤(含)

6) 第六級(80公斤)：體重75.01公斤至80公斤(含)

7) 第七級：體重80.01公斤(含)以上

2. 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5級：

1) 第一級(45公斤)：體重45公斤(含)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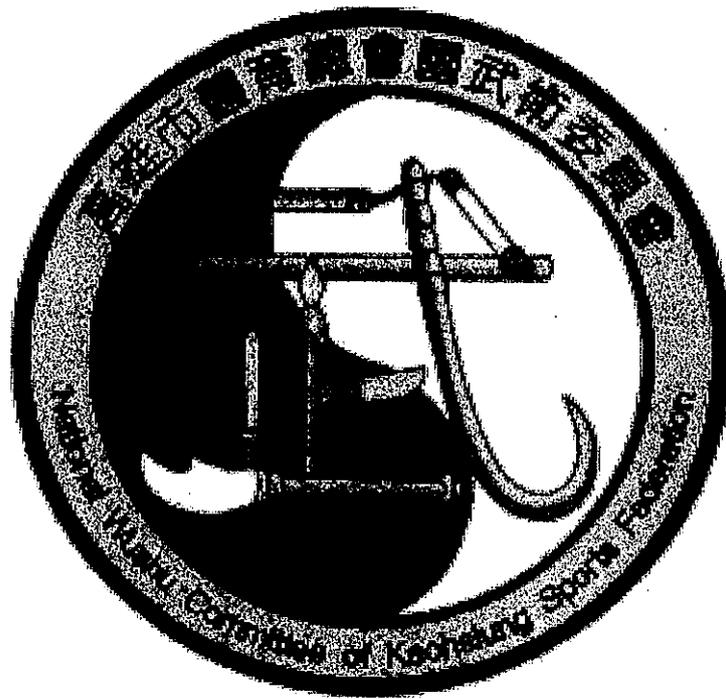
2) 第二級(50公斤)：體重45.01公斤至50公斤(含)

3) 第三級(55公斤)：體重50.01公斤至55公斤(含)

4) 第四級(60公斤)：體重55.01公斤至60公斤(含)

5) 第五級：體重60.01公斤(含)以上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
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辦法：mail 報名(請不要用 pdf 檔及掃瞄)

獎勵辦法：如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辦理

Ps. 所有賽事上問題，請立即反映大會修正，比賽結束後，不再受理任何服務，
成績計算公佈若有誤，馬上反應大會更正，所有賽事內容，以大會規劃為主。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一般組)

一、宗旨：

- 一)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 二)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 三)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提升行政效率。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六、比賽流程：115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 (含頒獎、其他)

- 一)選手、裁判報到：115 年 03 月 29 日 07：30~07：50
- 二)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5 年 03 月 29 日 08：15~08：55
- 三)比賽時間：09：00~~~~賽完當天賽程
- 四)用膳時間：午餐 11：51~12：41

七、舉辦地點：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

八、參賽資格：

- 一)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114 年 12 月 29 前設籍者(含)】。
- 二)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級學生為限。

(各校應屆畢業生尚未至新就讀學校註冊者，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

- 三)社會組非本市市民不得報名參賽。

九、競賽種類：國武術系列（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

※必要時採組別、男女、項目合併

※參賽選手單練不能跨隊名報名、賽員可2人上場、器械不規定軟硬

※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單項取分)

A. 傳統國術：南派、北派、內家(形意、八卦)……等系列

一) 套路單練：

1. 組別區分：【男子、女子】

- | | | |
|--------|-----------------------|--------|
| 1) 幼幼組 | 2) 國小(1-2、3-4、5-6)年級組 | |
| 3) 國中組 | 4) 高中組 | 5) 社會組 |

2. 項目區分：1) 拳術 2) 器械

二) 全民運套路對練(不分男女)：可以跨(隊、組)報名(2-3人為一組)

- 組別區分：1) 國小組 2) 全民組

B. 競技武術：南派、北派、太極等系列

一) 組別區分：【男子、女子】

- | | | |
|--------|-----------------------|--------|
| 1. 幼幼組 | 2. 國小(1-2、3-4、5-6)年級組 | |
| 3. 國中組 | 4. 高中組 | 5. 社會組 |

二) 項目區分：

1. 自選套路：

- 1) 南拳、南刀、南棍
- 2)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3) 太極拳、太極劍

2. 指定套路：

- 1) 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南拳、南刀、南棍
- 2) 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3) 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南拳、長拳、太極拳
- 4) 太極拳國際競賽套路：24式太極拳、36式太極拳、42式太極拳
- 5) 太極劍國際競賽套路：32式太極劍、39式太極劍、42式太極劍
- 6) 乙組套路、其他套路：

十、比賽規範：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

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一)規則：器械軟硬不受限。

1. 武術套路採上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

2. 國術套路採上一屆全民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

二)規定：選手檢錄時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1. 套路選手須穿著國武術(表演服、各團體特色、武館練習服)、繫腰帶、服裝整齊，禁赤足、逾越此項活動之服裝，並自備兵器。

2. 選手比賽時，若兩人以上同時上場出界不扣分(1人上場出界要扣分)。

三)評分辦法：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二位(不進位)。

五角裁判之判分若同分時，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產生名次：

1.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

2.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 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4. 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

十一、申訴規定：只能申訴自己演練情形

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並於該隊選手賽畢1小時之內簽名負責提出，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若符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則由仲裁委員會代表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

十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選拔組)

本次賽事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5.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2,500元。

十三、報名辦法：依實施計劃內容相關規定之。

一)報名日期：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本委員會發佈公告日起至
115年02月28日止。 聯絡人：黃芃瑋 電話：0985087019

二)報名方式：一律用 word 檔 Email：wushu4890@gmail.com 不採掃描、拍照。

1. 貴單位報名後 ■本委員會整理回傳貴單位報名信箱，請 72 小時內核對報名資料。
2. 當秩序冊初稿完成後 ■本委員會再次回傳貴單位報名信箱，請 24 小時內核對組別、項目...
3. 當秩序冊場次完成後 ■本委員會不再受理(任何理由更改、其他) ※除非大會疏忽。

Ps. 以上 3 點，無論報名單位是否有核對校正

三)贊助費規定：收費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並納入本會活動紀錄。

1. 每項贊助費：高雄市運動會單練每項 300 元、對練 400 元。

◎隊伍贊助費如超過 6,000 元以上，教練之子女免收贊助費(報名時請標示，沒標示者不予優費)。

◎隊伍報名達 2 人(含)4 項以上，大會才會斟酌提供秩序冊，否則，以各單位秩序冊 mail(最後一次場次)核對為準(自行記賽序)。

2. 繳費方式：以參賽隊伍名稱匯款，勿以個人名義(劃撥完成後請告知參賽隊伍名稱)。

用 ATM 轉帳者請告知後 4 碼及參賽隊伍名稱。

3. 本會帳戶：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

4. 退費機制：當秩序冊場次核對完成後，如欲取消賽事(除天災、不可抗拒事件外)，所繳款項扣除相關行政費用 80%，再退還餘款，報名內若錯誤，將取消資格不退費。

十四、獎勵辦法：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

1. 各競賽項目獎項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各競賽種類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未達則取消該項/組比賽(或以表演性質為之)。

敘獎 單練	獎 狀	獎 牌			敘獎 對練	獎 狀	獎 牌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人數	取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隊數	取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3	2	○	○		2	2	○		
4-5	3	○	○		4	3	○	○	
6-10	4	○	○	○	6	4	○	○	○
11↑	5	○	○	○	8↑	5	○	○	○

1. 團體積分：採個人前三名(6、4、2 分制)計分，未達 3 人參賽，不列入總錦標。

2. 團體總錦標：取前三名敘獎，頒大獎盃及獎狀，隊伍不在現場者往下敘獎。

十五、注意事項：

- 一)請各隊職員，負責配合維持賽序。
 - 二)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及茶水(或飲料)，職員依報名辦法(選擇性斟酌)供應，晚餐視賽事時間供應與否，另交通、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
 - 三)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 四)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 五)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請審慎評估身心健康狀況再行參賽，若賽事過程經現場醫護評估不宜繼續參賽即停賽。現場人員(含比賽前一天若有開放場地練習)，若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同意競賽規程內之相關規定，除會場醫護(或工作人員)包紮外，視情況做事後處理，所有比賽期間投保之個人意外險，均由該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傷害概與(主、承、合、協)辦單位無關，由參加者自行負責(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評估加保)。
 - 六)學歷、年齡區分：若有虛報，取消比賽資格(不退報名費及事故責任險自負)。
 - 七)判分：採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方式不亮分，判決結果成績公佈欄公佈。
- 十六、本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修正公佈之。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高雄市運動會報名表 1)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員便當數	午葷() 素()	選手便當數	午葷() 素()		
所有隊職員午餐及茶水，大會(斟酌)供應					
電話(教練)		E-mail(教練)			
請依序登錄選手姓名(男、女年級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序	1. 在學學生，以學校單位報名		2. 社會人士，以行政區域報名		
	隊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不同學校請分開報名(報名表可複製)，否則不受理報名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高雄市運動會報名表 1)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員便當數	午葷() 素()	選手便當數	午葷() 素()		
所有隊職員午餐及茶水，大會(斟酌)供應					
電話(教練)		E-mail(教練)			
請依序登錄選手姓名(男、女年級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序	1. 在學學生，以學校單位報名		2. 社會人士，以行政區域報名		
	隊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高雄市運動會報名表 6)

套路對練(不分男女)：2-3 人為一組(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可以跨(隊、組)報名

組別區分：1. 國小組 2. 全民組

隊伍名稱	國小組	姓 名	套路名稱	隊伍名稱	全民組	姓 名	套路名稱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選拔組)草案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並配合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指示辦理，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 六、比賽流程：115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
 - 一)選手、裁判報到：115 年 03 月 29 日 07：30~07：50
 - 二)賽序抽籤：115 年 03 月 29 日 08：00~08：20
 - 三)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5 年 03 月 29 日 08：15~08：55
 - 四)比賽時間：09：00~~~~賽完當天賽程(午餐 11：51~12：41)
- 七、舉辦地點：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
- 八、參賽資格：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1. 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112 年 07 月 03 日前)。
 2. 準代表隊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相關資料(依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
 1. 套路：年滿 12 歲以上(103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掛技擂台：年滿 15 歲以上(100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4. 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九、參賽組別、項目：國術(拳術、兵器)系列，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選拔。

一)套路：演練時間限制3分鐘內。

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1. 單練區分：【男子、女子】各取一名。

1) 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含「形意、八卦」)。

2) 兵器：長兵、短兵、奇兵(含內家兵器)。

2. 對練：【不分男女】取二組。

拳術、兵器、(拳術、兵器)混合，擇一。

二)掛技擂台賽：量級之區分(靜、動態組)：各取一名。

1. 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7級：

1) 第一級：體重55公斤(含)以下。

2) 第二級：體重55.1公斤(含)以上至60公斤(含)以下。

3) 第三級：體重60.1公斤(含)以上至65公斤(含)以下。

4) 第四級：體重65.1公斤(含)以上至70公斤(含)以下。

5) 第五級：體重70.1公斤(含)以上至75公斤(含)以下。

6) 第六級：體重75.1公斤(含)以上至80公斤(含)以下。

7) 第七級：體重80.1公斤(含)以上。

2. 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5級：

1) 第一級：體重45公斤(含)以下。

2) 第二級：體重45.1公斤(含)以上至50公斤(含)以下。

3) 第三級：體重50.1公斤(含)以上至55公斤(含)以下。

4) 第四級：體重55.1公斤(含)以上至60公斤(含)以下。

5) 第五級：體重60.1公斤(含)以上。

十、比賽辦法：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裁判由大會聘任有證照之合格老師。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1. 套路(拳術、兵器、對練)：採用2021年4月第二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

拳術、兵器：報名時必須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參加演練：

採總和成績計名次。對練選手演練1套即可。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1)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
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2)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
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3) 初賽與決賽：可依選訓委員、裁判、隊伍教練之決定，必要時只選擇
1) 初賽即可判決。

二) 比賽規定：配合大會抽籤時間

1. 比賽服裝及功夫鞋子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

2. 掛技擂台賽服裝與護具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拾章第四十五條規定。

3. 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
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4. 兵器規定：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
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
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
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1) 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
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2)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5. 參加掛技擂台的選手，若沒參加國術套路選拔或一般組國術套路，
於抽籤前須先經「國術拳術」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 80 分以上者
始可參賽。

6. 套路、掛技選手檢錄時 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註一：服裝規定：

比賽服裝及功夫鞋子規定：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攜腰帶。

1. 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領口、袖口、門襟邊際處須嵌條「出芽」0.3cm 以下段色。

2. 白色七分袖功夫裝：七分袖長定義，肩峰骨至肘關節與腕關節置中。
3. 腰帶：受頒段級者攜段帶；無頒段者攜咖啡色腰帶；腰帶長3米以上，寬10公分。
4. 功夫鞋：嚴禁運動鞋、休閒鞋上場比賽，唯有徒手選手比賽時赤腳。
5. 掛技擂台賽服裝與護具規定：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攜腰帶。
 - 1) 靜態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之。
 - 2) 護具：動態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由本會統一規定維護安全之護具護頭盔、功夫裝(內著裝護胸)、護襠得依項目配備及規定服裝。

註二：兵器規格之規定：

1. 長兵器：長兵器長度限制：
 - 關刀(大刀)：大面刀片，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斬馬刀：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棍：立地身體直立棍端至眉上端。
 - 槍：立地手舉起中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2. 短兵器：於本人正(反)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
 3. 奇兵器：長類長度限制及屬性：短、小、軟、雙、複合性兵器…
 - 單、雙兵器需超過肘端。
 - 官刀、蹠刀、掃刀、三叉：立地手舉起手腕關節橈骨垂直身體直立。
 - 釘耙、哨子棍(二節豎立)、耙：立地身體直立從地到頭頂雙勾矛、月針、踢刀、勾鎌鎗、方天化戟、月牙鏟：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4. 雙奇兵：雙(鋼、鈎、斧、鎚、環、拐、刀、劍、鉞)、排刀、鐵尺、峨眉刺、九節鞭、雙手劍、盾牌。
 5. 軟奇兵：九節鞭、雙鞭、流星錘、響鞭、三節棍、雙節棍、哨子棍。
 6. 單一兵器：頭旗、板凳、兩傘、拐、扇、匕首、扁擔、秤錘、苗刀。
- 三) 評分辦法：套路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二位(不進位)。
- 五角裁判之判分若同分時，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
1.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
 2.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 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4. 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
 5. 掛技擂台：依比賽規則訂之。

十一、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產生方式：

為選拔出最具實力與公正派代選手代表本市參賽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

置選訓委員會小組：

指導委員：黃瑞明榮譽主委

召集人：黃芃瑋主委

委員：

- 一) 仲裁委員會小組與職裁裁判及工作人員，進行開會討論選派隊職員。
- 二) 賽事結束後，參加選拔的選手，須等主委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後方可離開比賽會場，否則以失格論。

1. 選手產生方式：每單位每項目註冊選手

1) 各類拳術：正取(男子、女子)組各 1 人。(備取各 2 名)

2) 各類兵器：正取(男子、女子)組各 1 人。(備取各 2 名)

3) 對練：正取 2 組，每組 2 人。(備取 1 組)

4) 掛技擂台：男子組七名、女子組五名每量級各 1 人。(備取各 1 名)

2. 教練產生方式：由單位團隊入選選手最多者優先依序遞補之，並將歷年教練帶隊情況列入考核，且教練應具有 C 或丙級以上教練證，並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十二、申訴規定：只能申訴自己演練情形

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並於該隊選手賽畢 30 分鐘之內簽名負責提出，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若符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則由仲裁委員會代表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

十三、罰則：

- 一)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遴選之參考；受領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者，依「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

二)有關本市教練如惡意影響本市選手參賽權益或行為不當者，不得選任為代表隊教練，如於選任後有該行為發生，提報本局選訓委員會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另且得限制該教練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獎助金

十四、選拔報名辦法：不頒發獎狀、獎牌、獎盃

一)報名日期：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本委員會發佈公告日起至
115年02月28日止。 聯絡人：黃芃瑋 電話：0985087019

二)報名方式：一律用 word 檔 Email：wushu4890@gmail.com 不採掃描、拍照。

1. 貴單位報名後 ■本委員會整理回傳貴單位報名信箱，72小時內核對報名資料。
2. 當秩序冊初稿完成後 ■本委員會再次回傳貴單位報名信箱，請24小時內核對組別、項目...
3. 當秩序冊場次完成後 ■本委員會不再受理(任何理由更改、其他) ※除非大會疏忽。

Ps 以上3點，無論報名單位是否有核對校正

三)贊助費規定：115年02月28日17:00截止收費，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並納入本會活動紀錄。

1. 每項贊助費：1)套路：500元
2)對練：600元
3)掛技擂台：800元。
2. 繳費方式：以參賽隊伍名稱匯款，勿以個人名義(劃撥完成後請告知參賽隊伍名稱)。
用ATM轉帳者請告知後4碼及參賽隊伍名稱。
3. 本會帳戶：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
4. 退費機制：當秩序冊場次核對完成後，如欲取消賽事(除天災、不可抗拒事件外)，所繳款項扣除相關行政費用80%，再退還餘款，報名內若錯誤，將取消資格不退費。

十五、競賽規程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自行製訂並送總會初審後，由高雄市體育總會轉送運動發展局核備，並於運動發展局網站公布一周後方得辦理賽事。

十六、各單項委員會需將選拔賽結果(成績)於比賽結束後提交高雄市體育總會彙整後，復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函送運動發展局備查。

十七、選拔資格代表，最終以115年全民運大會國術競賽規程為主，不得異議。

十八、本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 高雄市國術代表隊 選拔賽 (戶籍限高雄市) 報名表 1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員便當數	午葷() 素()	選手便當數	午葷() 素()		
所有隊職員午餐及茶水，大會(斟酌)供應					
電話(教練)		E-mail(教練)			
請依序登錄選手姓名(男、女年級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請在下列表格依序登錄姓名(表格沒填寫視同報名無效)					
每位選手1.(南北派、內家拳)須演練(兩種不同套路)，採總和成績為名次。2.對練選手須演練1套即可。					
序	報名單位：填寫行政區域報名	依據本委員會組織通則：市政府發放之選手、教練獎金 1.不用回饋本委員會 2.教練獎金由選手自行分配給教練			
	例：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鳳山區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1					
2					
3					
	例：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鳳山區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1					
2					
3					
	例：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鳳山區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1					
2					
3					
	例：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市鳳山區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1					
2					
3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國術 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 (戶籍限高雄市) 報名表 4

1. 報名套路選拔，選手參賽項目不限制
2. 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112 年 07 月 03 日前(含)】
3. 年齡：套路選手須年滿 12 歲以上【113 年 10 月 17 日前(含)】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對練名稱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國術 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 (戶籍限高雄市) 報名表 5

1. 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112 年 07 月 03 日前(含)】
2. 年齡：掛技擂台選手須年滿 15 歲以上【110 年 10 月 17 日前(含)】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掛技級別 (kg)	
			第 級	kg
			第 級	kg
			第 級	kg
			第 級	kg
			第 級	kg
			第 級	kg
			第 級	kg
			第 級	kg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書

隊 名				
選 手		場地：	場次：	項目：
申訴內容及 爭議時間點				附件： 需附申訴內容 之完整影片
領 隊		教 練		提出時間
仲裁決議				
仲裁委員 簽 名			仲裁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名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為參加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 國術 代表隊選拔賽，同意競賽規程內所有之相關規定與辦理，單位於比賽期間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團體名稱：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立切結書人)	已滿 20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選手姓名 (立切結書人)	未滿 20 歲 (監護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團體代表簽名：

本聯請團體自行保管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9 日